江苏省东台中等专业学校
中专校学校质量检测软件项目

采
购
合
同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江苏省东台中等专业学校（采购人）

乙方：南京慕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方于2019年11月19日上午在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江苏省东台中等专业学校中专校学校质量检测软件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通【2019】0137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DTCG-2019-TP033），经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及成交内容清单：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元），该价格包括运输、安装、调试、辅材、资源、培训、专家论证费、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项目的费用。

2. 成交内容清单

产品名称	型　　号	数　量
教学质量提升培训推广服务	慕学教育	1项
教育质量监控管理服务平台	教学质量全过程监控系统V1.0	1套
合计：肆拾捌万元整		

二、供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法

1. 供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定后5日内货物全部送达江苏省东台中等专业学校内，并将教学质量监控管理服务平台软件安装调试完毕；信息化能力提升培训按照学校要求根据学校要求，分步进行实施。

2. 质量及验收方法

(1)乙方在交货时，货物的品牌型号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保持一致，必须保证品牌正宗，原始包装并附有合格证、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品牌型号数量的，甲乙双方协商后须报东台市财政局同意后方可调整。

(2)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0日内，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的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的问题有提出异议的权利。

(3)验收方法：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由甲方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现行技术标准、强制性标准对所供货物的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安装质量等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三、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的培训方案经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研究所、盐城市教科院、东台中专校三级专家论证，签字确认其方案的科学性后，双方签订合同，培训工作按学校部署逐步开展，一周内付总价的 50%。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由甲方邀请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教学质量监控系统，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付总价的 40%。

3、教学质量监控系统软件正常运行 3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四、履约保证金及售后服务承诺

1.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25000 元，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验收合格后退还 20000 元。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 3 年，待质量保证期满一次性付清余款。

2. 在质保期内所供货物发生故障时，成交人须在 4 小时内到场维修，无法修复时，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其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所有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托运、安装及预装常用软件（如需要）等，均不需另行付费。

4. 根据厂方的规定对所供货物进行保修，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对用户货物的维修，只收成本费，并提供终生技术服务。

5. 如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的毁损，乙方有义务协助维修。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清货款，将按银行同期利率加倍罚息。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验收，无特殊原因，视同验收合格。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货物并安装完毕，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应交未交货物合同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应交未交货物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所供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必须一周内调换到位，一周内不能到位，每超过一天扣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甲方的误期补偿。

5. 发生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仲裁。

六、其他条款：

1. _____；

2. _____。

七、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9年11月26日